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技服”）拟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用物业公司”）分别签订《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和《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首期合同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不超过5,695.76万元；物业费合计不超过908.80万元。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通用时代中心B座18-28层，上述合同到期后，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续签事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物业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满足公司办公需求，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通用时代中心B座18-28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医保、中国技服拟与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分别签订《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通用

时代中心 B 座 18-28 层作为办公地址。以市场价格及通用时代中心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标准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租金定价不高于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首期租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不超过 5,695.76 万元（含税）。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物业公司提供办公楼配套物业服务，分别与其签订《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首期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物业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908.80 万元。上述合同到期后，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续签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3.5479 亿元人民币

（注：通用技术集团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83.5479 亿元，目前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手续。）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23-28 层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2.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501B 室

主要经营范围：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受托物业管

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工艺美术品、化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保洁、园艺绿化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仓储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位置：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18-28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租面积：合计22450.53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及通用时代中心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标准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 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承租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3.48	2,420.64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8640.07	2,170.72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16.98	1,104.40
合计	22450.53	5,695.76

1. 房屋权属情况：甲方对外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人同意，有权对外出租。
2. 在本协议签署及租赁房屋交付时，该房屋并不涉及任何潜在的争议事项，可能导致该房屋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如有相关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承租用途：承租单元仅作为乙方办公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承租期：自2023年2月1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
5.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租金。
6. 押金：按照季度租金标准，押金数额相当于3个月的租金（含税）。
7. 其他费用：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缴纳其他费用。
8. 违约责任：本合同各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
9. 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异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进行协商30日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

向租赁单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

（二）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租户/租户）	收费面积（平方米）	物业服务费（万元）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3.48	380.25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8640.07	349.75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16.98	178.80
合计	22450.53	908.80

乙方（物业服务企业）：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合同期限：2023年2月1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

2.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物业服务费

3. 合同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依据法规及合同约定决定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均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 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超额部分拒绝交纳；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5.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向物业所在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通用时代中心B座18-28层，是为满足公司办公需求，是公司经营需要及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周边同类型办公楼租金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办公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及通用时代中心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标准为参考，定价依据充分、公允，属于公司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